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楨

抗　告　人　　陳立格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27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8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相對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3.6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9月5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59萬6,75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4.47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且兩造間之系爭本票之債務金額亦非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。再者，相對人就本件債務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121號命令抗告人給付，相對人顯有重複取得債權之狀況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以其到期提示，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，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發票人就抗辯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9年9月5日，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時，業已表明其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前開說明，即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。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，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自無足採。又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之債務金額並非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，且相對人有重複取得債權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是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
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